

证券代码：600175

证券简称：美都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074

债券代码：122408

债券简称：15美都债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各股东签订〈关于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书〉的议案》，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10月2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进行了披露。

同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瑞福锂业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226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现将《问询函》全文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2017年10月27日，你公司提交《关于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书》的公告，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福锂业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98.51%的股权，交易对价不超过35.96亿元。经事后审核，现有如下问题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。

一、根据公告，瑞福锂业主要从事碳酸锂、氢氧化锂及金属锂等锂电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拥有2.5万吨/年的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和3000吨/年的高纯碳酸锂生产线，同时1万吨/年的电池级氢氧化锂正在实施中，预计到2018年瑞福锂业将具备3.8万吨/年锂盐生产能力，力争跻身锂盐市场竞争力企业前列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瑞福锂业近三年电池级碳酸锂的产能利用率、实际年产量、销售量、销售金额、前五大销售客户及同比变化情况；（2）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和瑞福锂业锂盐提取方法技术、年提取产量等，量化分析标的资产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。

二、根据公告，标的资产2017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3.92亿元，实现净利润1.11亿元。同时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2018至2020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数（扣除

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)分别为不低于4.2亿元、4.5亿元和4.8亿元。请补充披露:(1)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毛利率、净利润及同比变化情况;(2)结合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和新能源汽车的行业发展情况,具体说明前述盈利预测的可行性,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。

三、根据公告,标的公司的生产原料锂矿石较大程度上依赖进口,面临由此带来的原材料成本波动或供应受限等风险。请补充披露:(1)近三年瑞福锂业每年锂矿石的进口量、进口单价、进口金额、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所在国家;(2)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或公司为防止原材料价格波动拟采取的措施。

四、根据公告,本次对交易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。请补充披露自筹资金的具体金额、比例、自筹资金的主要来源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前披露本问询函,并于2017年10月31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”

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《问询函》中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,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0月30日起继续停牌,待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《问询函》并披露相关公告后,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,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年10月28日